

第九點附件八

附件八

「○○○」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〈範本〉

評選項目	廠商	參選廠商		
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
	評分	評分	評分	
A、計畫執行內容：(○%)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				
B、執行方法：(○%)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				
C、經費配置情形：(○%) (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 20%，且不得逾 50%。)				
D、執行能力：(○%)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				
E、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(○%)				
合計（滿分 100 分）				
序位				
評選意見				

評選委員編號：評選日期：年月日

註：

- 一、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- 二、本案係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選，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，次高者序位為 2，餘依此類推。投標廠商須總平均（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）得分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
- 三、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；若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 - (一)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 - (二)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，優先議價。
 - (三)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四、計畫主持人未全數親自簡報時，本表評選項目E項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。答覆時，經評選委員會同意，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。
- 五、未盡事宜，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六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，或由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- 七、過去履約績效「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，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；另包含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。

彌封線

委員簽名欄
(背面請以黑底列印)